

# 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
108年8月23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6373號函補正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86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2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38	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84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應用美術學系所、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2	美學	2	必修	
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課程	理解與應用	6	18	設計概論	4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必修3選1：色彩學或設計概論或藝術與設計心理學
				藝術與設計心理學	4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必修3選1：色彩學或設計概論或藝術與設計心理學
				中國藝術欣賞	2	選修	
				色彩學	4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必修3選1：色彩學或設計概論或藝術與設計心理學
				圖學	4	選修	
	理解與應用	6	10	藝術與文化	2	選修	
				西洋藝術流派與風格解析	2	選修	
				設計與藝術文化賞析	2	選修	
				藝術導論	2	選修	
	理解與應用	4	8	博物館與文創產業	2	必修	
				西洋藝術鑑賞	2	選修	
				環境藝術與生活	2	必修	
				環境行為與場所閱讀	2	選修	
	實踐與展現	20	46	基礎描繪	4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必修2選1：設計素描或基礎描繪
				平面設計基礎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必修3選1：平面與印刷設計或平面設計或平面設計基礎
				平面與印刷設計	4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必修3選1：平面與印刷設計或平面設計或平面設計基礎
平面設計				4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必修3選1：平面與印刷設計或平面設計或平面設計基礎	
電腦繪圖				4	選修		
數位攝影藝術				2	選修		
基礎攝影				2	選修		
插畫	2	選修					

				設計素描	4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必修2選1：設計素描或基礎描繪
				水彩畫	2	選修	
				書法藝術與造形創意	2	選修	
				創意思考	2	選修	
				專題企畫	2	選修	
				創意商品設計	4	必修	
				現代藝術與生活	2	選修	
				色彩藝術與生活	2	選修	
				設計繪畫專題研究	2	必修	
	教學知能	2	2	藝術教育	2	必修	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(1)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(2)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4學分(含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
必修3選1：色彩學或設計概論或藝術與設計心理學

必修3選1：平面與印刷設計或平面設計或平面設計基礎

必修2選1：設計素描或基礎描繪